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蕭順文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喬湘秦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李昌駿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代理人 張義育  
02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5 代理人 王行正  
06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5 代理人 陳怡君  
16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6 代理人 黃勝豐  
27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30 代理人 莊翠華  
31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代 理 人 陳正欽

17 債 權 人 蕭郭金枝

18 游承杰

19 邱崇裕

2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駁回。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25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26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7 稱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諸其立法理由為鼓  
28 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  
29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  
30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各債權人之債

01 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  
03 99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  
04 規定不應免責情形，且債權人表示不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  
05 第134條規定裁定聲請人不免責。惟聲請人於該不免責裁定  
06 後，繼續清償如附表「債務人陳報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  
07 清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730,00  
08 1元（以現金還款及強制執行扣薪金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  
09 4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經本院以97年度消債更字第  
12 15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惟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  
13 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獲得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經本院審酌  
14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難認公允，且其財產亦不敷清償清算程序  
15 費用，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清第16號裁定自民國99年6月30  
16 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經本院  
17 於99年8月30日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規定不  
18 應免責之情事，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以99年度  
19 消債聲字第19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在卷可  
20 稽，堪認屬實。

21 (二)、聲請人前已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再向本院聲請本件免責，  
22 經本院通知各普通債權人陳報聲請人前次不免責裁定後之清  
23 償金額，依本院97年度執消債更字第63號更生執行事件經公  
24 告確定之債權表計算，其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5 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6 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27 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  
2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游承杰之受償額均未達債權額20%以上，有聲請人及上開債  
30 權人陳報狀可憑，堪認聲請人對各普通債權人之清償金額並  
31 未全部均達其等債權額之20%以上，自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4

01 2條之規定，聲請人再次聲請免責，應不准許。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方澄晴

10 附表：(新臺幣)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債務人陳報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之金額	債權人陳報受償金額	備註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540元	55,508元	29,235元	29,189元	清償未達20%以上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445元 47,883元	52,466元	68,900元	71,304元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04元	15,481元	15,800元	15,800元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324元	86,665元	71,816元	71,816元	清償未達20%以上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248元	58,050元	110,866元	110,966元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32元 330,537元	96,714元	97,766元	81,768元	清償未達20%以上

(續上頁)

01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152元	63,230元	55,555元	55,555元	清償未達20%以上
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381元	182,819元	256,660元	276,660元	
		193,713元				
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50元	10,510元	4,500元	4,500元	清償未達20%以上
1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486元	35,097元	35,367元	35,367元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617元	149,617元	90,000元	90,944元	清償未達20%以上
		175,467元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842元	94,161元	242,162元	已無債權	
		170,964元				
1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448元	52,123元	159,706元	159,706元	
		34,168元				
1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742元	165,375元	78,363元	78,363元	清償未達20%以上
		97,131元				
1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債權人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989元	117,996元	130,305元	103,332元	清償未達20%以上
		126,989元				

(續上頁)

01

16	蕭郭金枝	865,000元	173,000元	240,000元	未陳報	
17	游承杰	225,000元	45,000元	23,000元	未陳報	清償未達 20%以上
18	邱崇裕	10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未陳報	
合 計		7,369,052元	1,473,810元	1,730,001元		